

崇仁县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崇财购诉字【2023】004 号

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绍林

联系电话：18513132149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肖合路与四纬道交叉路口向东 500 米

被投诉人 1：崇仁县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吴少娟

联系电话：18979479622

地址：崇仁县东城路 1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尔兰

联系电话：18507949753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岭新村站北二路路北东边第 17 栋

投诉人对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崇仁县第二幼儿园报告厅配套教学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J-2023-FZ-20）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设为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中将“技术分 62 分/基础参数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5 分，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被投诉人称：

本项目中综合评分标准中技术分值设定为 62 分，其中设定技术总分约 60% 权重作为基础符合性得分为 35 分，另外约 40% 权重作为评分项 27 分，评审因素按照量化指标设定，逐项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将满足招标基本技术条款给与基础分值 35

分仅是体现技术基础性与先进性条款分值权重比例，并没有作为技术评分项，参与评分的 27 分评审指标均为对应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量化指标。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并无此等要求，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之法律法规。

被投诉人称：

详细查询招标文件中基本技术参数与对应评审量化指标参数，可以清晰反应出各项评审量化指标均是在采购需求中都有逐项对应描述，评审量化的指标均高于基础参数指标。因此该项质疑不成立，并提供了招标文件基础参数需求及量化评审参数对比列表。

经调查：

1、通过查阅招标文件及专家意见，认为投诉事项 1 中综合评分标准中技术总分值设定为 62 分，将其中 35 分设为基础符合性得分，另外 27 分设为评审因素按照量化指标逐一评分，体现技术基础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响应原则，没有

将基础性符合性条款设定为量化评审项，投标人只要符合基础性技术要求就可取得保底的技术分值，并降低技术先进性评审分值权重，确保各投标人参与公平性。并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明确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2、通过详细查询招标文件中基本技术参数与对应评审量化指标参数，从被投诉人质疑回复函中可以清晰反应出各项评审量化指标均是对应采购需求中各项描述，评审量化的指标均高于基础参数指标才予以得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理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